

# 东莞市科普志愿服务协会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东莞市科普志愿服务协会。英文译名：Dongguan Voluntary Servic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motion；（缩写：DVSASTP）；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东莞市科普志愿服务协会由科学界、教育界、医学界、新闻界、文艺界及企业等有志于科普事业的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成，并经东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注册的学术性、公益性、全市性科普及法人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团结和动员全市的科普志愿人员，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对外交流，不断提高科普志愿者服务水平，努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促进科普工作的群众化、社会化和经常化，服务大众，服务社会，服务经济，促进全民科学素质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东莞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和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在广东省东莞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支持科普事业，团结一切热心从事科学技术文化传播的志愿服务人员，大力发展科普志愿服务队伍；

（二）加强科普志愿服务队伍自身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志愿服务人员的个人档案，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加强与外界的公关沟通，树立良好公众形象，增强协会的生命力和公信力；

（三）定期举行会员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增强会员服务意识，提高会员服务水平；

（四）组织会员开展和参与各类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包括：科普讲座、报告、咨询、培训、展示、编撰和调研等；

（五）围绕科普工作特点和运作方式开展理论研究，促进科普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

（六）承担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科协交办的任务，协助开展科普活动；

（七）鼓励会员参与科普资源（科普图书、挂图、动漫、音像、电子书）开发创作，编辑出版科普读物。

（八）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

他们的心声；

（九）组织开展域内外会际合作和科普志愿服务人员之间的交流活动；

（十）协助、指导各会员单位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须拥护本会章程，坚持自愿原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会员：凡是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供服务、贡献个人知识、技能、资源和精力且每年不少于48小时的个人志愿服务。

（二）单位会员：无偿为科普活动提供资源、人力、财力等支持并自愿加入协会的组织、团体、机构、事业单位、企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以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1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 (二)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三)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 本会收回其会员证, 并及时在本会网站、

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共13人，是指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10名、秘书长1名。

**第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五)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或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 / 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 / 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熟悉和热爱本行业工作；

（三）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

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职期限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秘书长人选，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四）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 参与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协会会员会费；

(二) 社会和个人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一)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万元；

(二) 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万元；

(三)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万元；

(四)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5万元；

(五)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万元；

(六)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0.3万元；

(七)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0.05万元。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

会通过15日内，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经2016年12月21日第二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